

秣陵街道2025-2026年垃圾分类宣传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PCGL-2025-04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一、招标条件

本秣陵街道2025-2026年垃圾分类宣传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7.109904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服务期: 一年;为巩固提升生活垃圾分类质效,推动源头减量,规范分类收运,推动街道辖区内居民垃圾分类意识提升,促进美食街区垃圾分类工作规范化开展,计划开展面向辖区内的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秣陵街道2025-2026年垃圾分类宣传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秣陵街道2025-2026年垃圾分类宣传服务: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提供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针对以上6项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在7个工作日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一、确定排序后核查资质审查资料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完成，审核结果如实报备至采购人。

第二、如排序第一名提供的文件存在问题，将按市财政局文件的处罚标准执行。

第三、如第一名存在问题不能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照排序确定第二名为中标候选人或者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20 09:00到2025-08-26 17:00

获取方式：所需提供的资料①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和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近三个月2025年05月-2025年07月）加盖公章；②介绍信或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名费：100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01 09:3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文件提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01 09:30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科苑路108号T108文化创意园B座107室

七、其他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凤仪街2号

联 系 人： 赵主任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普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科苑路108号B座107室

联 系 人： 李欣

电 话： 15305159116

电 子 邮 件： 69585339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欣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